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现金管理方式，拓宽资金投资渠道，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3、关于收购长春吉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落实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促进公司民爆业务特别是雷管业务取得新突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8,250万元收购长春吉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75%股权，收购完成后，长春吉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长春吉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